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99/02-0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委員於2002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就電訊管理局局長規管電訊行業內的收購合併活動提供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CB(3)593/01-02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256/01-02(03) 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7/02-03(01) 號文件 ——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2. 委員省覽政府當局就外國如何加強規管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所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重申，關於在指引內指明在決定某項併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之前告知委員在該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其中包括概述“市場”的定義

及依據該定義進行競爭分析、進行經濟分析的方法以決定有否大幅減少競爭等。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4)條

3. 政府當局會澄清擬議條文的用意和運作情況，並參考其他法例的相若條文(若有的話)，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一步研究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32L條

4. 就根據第32N(1)條提出的上訴而言，以及就根據擬議第32N(1A)條提出的上訴而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所指的“標的事項”的範圍；以及就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根據擬議第32N(1A)條可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是否比根據第32N(1)條可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受到更多限制。委員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在稍後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第6條 —— 擬議第32N條

5. 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第32N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擬議第7P(6)(a)或(b)(i)或(ii)條作出的決定將暫緩執行。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第七次和第八次會議將分別定於2003年1月7日(星期二)及1月21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時間均為上午8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27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5 - 002849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a) 察悉載述外國規管併購活動的做法的文件(立法會CB(1)499/02-03(01)號文件)。 (b) 法例會賦權上訴委員會檢討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發出指示的是非曲直，而非僅考慮該等決定／指示在程序上是否公平和合法。 (c) 該指引內的建議須包括“市場”的定義及依據該定義進行競爭分析、就市場競爭進行經濟分析的方法等。 (d) 電訊局長是否具備處理併購事宜所需的專門知識和誠信。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之前，告知委員在該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
002850 - 00352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2)條 (a) 該條所指的人士有責任披露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比率。 (b) 李家祥議員認為，擬議第7P(12)(c)條的草擬方式向該人施加的責任過於廣泛。	
003527 - 00454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7P(13)及7P(14)條 討論擬議第7P(14)條的用意和運作情況，以及參考其他法例的相若條文(若有的話)，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研究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及研究條文的草擬方式。
004548 - 0046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004615 - 0100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祥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32L條 就根據第32N(1)條及就根據第32N(1A)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澄清所指的“標的事項”的範圍；以及根據擬議第32N(1A)條可提出上訴的標的事項，是否比根據第32N(1)條可提出上訴的標的事項受到更多限制。	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3加以考慮。
010031 - 01182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條例草案第6條 —— 擬議第32N條 (a) 電訊局長對某項併購活動並無採取行動，應否亦成為上訴的標的事項。 (b) 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其立意採用寬鬆手法規管併購活動，而業界亦原則上表示支持。 (c) 修訂第32N條，規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電訊局長根據第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7P(6)(a)或(b)(i)或(ii)條作出的決定將暫緩執行。 (d) 應否亦給予公眾或消費者就電訊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會。	要求政府當局就第32N條推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826 - 01212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012128 - 01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原則上同意就政府當局擬在該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諮詢業界及其他關注此事的團體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
012711 - 012740	主席 政府當局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27日